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集装箱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集装箱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我们认为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集装箱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我们认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集装箱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 川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 川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谢兴国先生、鲍恩斯先生、张川女士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